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号）。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志明先生、徐惠思女士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徐惠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